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241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林文秀獎學金辦法.odt、附件1申請書.doc、附件3申請名冊.xls、附件4導師證明.doc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，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。

(一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另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信箱：109waes02@mail2.waes.ylc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9-2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

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林文秀先生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文安國小林名燦老師收，寄件地址：630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一段189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9-2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。

四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五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六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